

廉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廉府〔2021〕3号

关于印发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市直各单位：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十三届第139次常委会会议、十六届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反映。

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2日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规范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和服务，提升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质量发展水平，发挥高新区功能优势和开放引领作用，促进廉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广东廉江经济开发区（简称开发区）、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简称产业转移园，含主园区、金山产业集聚地和沙塘产业集聚地）和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统称高新区。

第三条 高新区应按照廉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统一规划、市场主导、产业集聚、特色发展的原则，积极对接、深度融合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北部湾城市群和东盟国际合作发展战略，努力把高新区建设成为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引领区、开放型经济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高技术产业的集聚区、生态文明和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生态区、创新创业和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廉江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设立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市政府对高新区（第二条包括的适用范围）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行使经济管理职能和行政管理权限，实施园区开发建设和管理服务工作。

第五条 根据高新区发展工作需要，按照精简、高效、专业的原则，合理设置内设机构和配备人员编制。继续保留 11 名行政编制，增加聘任制人员名额 35 名，聘任制人员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鼓励和支持管委会根据干部人事制度和发展需要，在核定的用人额度内，创新选人用人机制。把政治坚定、懂经济熟业务会管理且年富力强的干部选调充实到高新区管理机构。加强高新区管理干部学习培训，建立高新区管理干部和市直部门干部交流任职机制。

第六条 管委会应建立和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资本管理市场化的运营管理机制。

探索建立市场化管理模式，建立市场化薪酬制度，实行多种分配机制。在市政府统筹规划下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员额编制制度，实行定编定岗不定人管理，获聘定编定岗不定人岗位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后不办理入编手续，但占用核定的编制

数。园区工作人员享受有关政策规定的福利待遇，绩效评定与经济发展、税收增长、项目入园等挂钩，不超过本地同条件机关工作人员的 2 倍。建立干部容错纠错管理制度，对在推进改革、先行先试中出现的失误和过失，给予宽容和免责，为高新区干部干事创业创造良好条件。

第七条 逐步完善管委会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在赋予高新区一级财政管理权限前，为完善高新区基础设施，挖掘高新区财税增长潜力，实现高新区可持续发展，市财政每年按照高新区内全行业市级库税收收入的百分之四、增收部分按百分之五安排给管委会，作为建设管理经费和宣传推广经费，确保高新区更好地运作。

第八条 为树立服务型政府的理念，改善政府服务，贯彻阳光政府，大力发展决策咨询和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制度，促进管委会管理和服务高效运作，依照法定程序将有关经济管理、投资服务、社会事务和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权赋予管委会。

（一）管委会全面开展全程代理、窗口受理、首问责任的行政服务制度，深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

管委会设立行政审批机构，按照“高新区的事情在高新区办结”原则，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授权或委托管委会行使市直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和权限，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推广联网审批制度，实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推广“最多跑一次、

限时办结、不见面审批”等服务承诺，打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在行使职权时需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监督和报备。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先建后验承诺审批管理新模式。

（二）管委会设立社会事务职能部门，高新区所在镇（街道）将高新区范围内有关社会事务管理权限赋予管委会行使。

（三）管委会设立综合执法部门，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安排熟悉业务的干部充实到管委会干部队伍中，行使赋予管委会在劳动关系、生态环境、土地、规划、建设、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和城市监管等方面的监管和综合执法权限。

第九条 管委会履行及受托下列职责职权：

（一）依法制定和公布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含主园区、金山产业集聚地和沙塘产业集聚地）的行政管理规定。

（二）制定高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投资者在高新区的投资项目。

（四）协调编制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协调高新区范围内土地依法征用的有关事项，对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进行初审，对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进行初审及办证后的资料备份。

（五）负责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对区内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报建、招标投标、施工、监理及相关单位资质验证进行管理。

（六）对高新区内不动产（土地、厂房、商住楼盘、办公用房及其他公共设施）的交易、租赁等方面管理事项进行初审。

（七）负责高新区内环境保护工作，对区内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进行审核，对区内企业环评登记及环评报告进行备案。

（八）统筹和管理高新区内的财税工作。夯实财税基础，规范财税工作，防范财税风险，强化财税管理水平，为加快园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九）统一领导、规划和管理高新区内供水、供电、供气及交通、文教、绿化、亮化、卫生、社区等公共事务。

（十）负责区内经济发展事务，联系海关、商务等单位做好进出口管理工作。负责工业、限上、固投等统计工作，对技改、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惠企资金进行审核。

（十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并分析、预测高新区内安全生产形势，拟订安全生产工作规划，落实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责任制。

（十二）对高新区内的治安、应急、综治信访维稳、市场监督、城市和综合执法等工作进行管理。

（十三）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责：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党委、管委会日常事务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负责文件收发、工青妇、印章、

电子政务、党务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制定管委会各项规章制度、固定资产分配管理、会务、后勤保障、公务车辆安排的统筹工作；负责文秘、档案管理、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组织人事、内部绩效评价，做好奖惩和劳资工作；负责做好高新区党建、纪检监察和政策宣传工作；承担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财务金融部。主要职责是：负责执行国家相关财政、税收、财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管委会财务运行、资金筹措和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负责各类财政性资金的依法使用和协助党政综合办公室做好绩效评价；负责管委会日常收支、接待、资产账目管理和各项审计工作；负责社保护面、财税考核工作；制定融资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发展改革和规划建设部。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高新区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高新区产业有关措施，统筹协调高新区产业发展布局，指导产业发展；负责对全区投资规模进行预测、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组织审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根据授权审批、核准或备案投资建设项目；依法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活动，对重大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招投标、预结算、合同进行审查，对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跟踪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业重大项目建设；

根据授权负责高新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土地房屋征收安置等工作，管理和指导土地储备等工作；负责协调开展高新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根据授权负责组织编制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供电、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按照权限协助做好房地产登记、发证、交易等工作；承担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科技创新与招商部。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招商引资有关措施，策划组织招商引资活动，负责项目的洽谈、项目的全程跟踪服务代理制和招商引资有关奖励制度的落实；负责园区项目落地审批和筹建工作，建立政务服务网。

负责制定创新驱动战略和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工作；负责深化产学研合作计划，促进科技咨询、科技评估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发展；负责指导和推进有关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负责指导和协调经济技术协作和交流工作；负责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和专利管理工作，推动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负责制定科技人才有关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申报并负责安排和管理国家、省及市科技部门的科技专项经费；负责科技孵化器的建设工作；负责科技项目的申报、立项和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成果、产品，认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指导科

技第三产业的发展 and 科技中介服务；优化投资环境，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创新和引进。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湛江市有关国民经济运行的方针、政策；拟定和实施园区经济发展的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高新区的统计工作；贯彻实施产业政策，指导产业结构调整；监测、分析高新区工业商贸运行态势，调节工业、商贸行业日常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分析和发布相关的经济信息；负责高新区各类企业的服务工作，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信息咨询、创业指导等服务；受理企业相关投诉，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负责指导、协调全区中小企业的改革与发展；承担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园区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服务高新区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高新区的治安和综治信访维稳工作；负责高新区的宣传推广和品牌建设；负责高新区的交通、文教等公共事务；负责高新区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美化、亮化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廉江小家电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负责大数据中心、家电产品研发中心、互联网+创新中心、家电产品检测中心、采购服务中心、党群+公共行政服务中心、营销服务中心、科技创业孵化中心等八大中心和第三方进驻的各类服务平台；负责对外来单位、团体、

企业的参观、考察等需求进行预约登记后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接洽；负责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承担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在市应急管理局指导下依法履行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分析、预测高新区内安全生产形势，拟订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监督检查高新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情况，负责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负责综合监督管理高新区内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并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高新区专职消防队开展日常训练和应急救援工作；承担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一条 高新区规划范围

主园区规划范围为广东廉江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廉江市梧村垌控制性详细规划、廉江市水东烈工业区服务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等详细规划的四至范围。

金山产业集聚地（区块一）规划范围为安铺（横山）镇金山

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四至范围。

金山产业集聚地(区块二)规划范围为廉江市金山工业区(晨光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四至范围。

沙塘产业集聚地规划范围为廉江市石岭镇沙塘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四至范围。

如有调整，以市政府最终审批范围为准。

第十二条 市政府应根据全省高新区（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结合本市经济基础、产业特点、资源和环境条件等，制定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科学确定高新区的规模、产业布局、发展目标、产业定位和建设运营模式，并与廉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三条 管委会编制高新区综合发展规划应科学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和办公区等城市功能，促进产业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推进产城融合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高新区与城市公共设施无缝对接，将高新区及周边区域生活、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布局，在建设用地安排方面给予保障。

提升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明确达标时间，推进区内“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工作。大力规划建设高新区到交通节点的快速通道，改善高新区企业出行。大力建设 5G 网络，推进 5G 工业互联网服务。

在高新区或周边区域规划建设“六个一”工程，即一所幼儿园或中小学、一间医院、一个生活区、一个商业区或商业综合体、一片公共绿地以及开通一条到中心城区的公共交通线路，提升高新区配套水平。研究制定高新区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具体办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鼓励和支持管委会与社会资本合作办园，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为园区发展注入更多源头活水。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高新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工业地产等市场主体参与园区土地二级开发，投资建设工业大厦和高标准厂房等，打造若干个市场化运营的“园中园”。充分发挥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对园区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对项目跟投跟贷、联合投资。

第十四条 高新区的规划和建设应当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空间布局、总量管控、环境准入方面运用环境影响评价结果。

管委会应完善环保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系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染在线监控系统，确保污染物按要求达标排放，推动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和固体废物收集转运中心，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估。

第十五条 管委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科学合理

规划企业选址和生活空间布局，确定重大危险区域安全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健全和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制度。

第十六条 市政府应将高新区用地纳入土地统一供应管理，合理确定用地结构，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科技创新、文化创意、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项目的合理用地。新增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用地计划原则上安排在高新区，逐步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标准地”就是在完成相关区域评估基础上，带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亩均税收等至少五项基本指标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第十七条 管委会应依法合理、节约集约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制定高新区土地的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等标准，提升土地产出率；加强高新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可以通过收购储备、流转、协议置换、合作经营、自主开发等方式，对高新区闲置土地、低效用地等进行开发利用。

第十八条 管委会应建立项目跟踪监管制度，所有产业用地项目必须先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业导向、节能环保、产出强度、财政贡献强度、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违约条款内必须有土地收回前置条件内容）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再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第十九条 支持在高新区内大力发展高标准立体化厂房和科学规划新型产业用地（M0），提高标准厂房用地的开发强度。产

业用房中用于生产制造的用房，应符合工业建筑设计规范；用于研发设计的用房，可参照办公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各类用房均应按照公建化立面进行设计，合理安排平面布局及各功能区面积配置比例，并与城市整体景观风貌相协调。产业用房与配套设施应尽量分开设置。

第二十条 新型产业用地（M0）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2.0；新型产业用地（M0）内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30%；独立占地建设的，其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 10%。

第二十一条 工业厂房除安全、消防等有特殊规定或生产环节有特殊要求外的新建工业项目，一般应建造 3 层及以上厂房。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2.0，二类、三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2，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的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0.8。特殊项目建设报市政府审批同意。

普通工业用地内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 7%，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14%。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依据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市情况制定并

公布高新区产业优先发展目录,对建设项目产业政策、规划选址、环境、安全、用地标准等方面进行审查,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支持高新区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构建企业集聚、产业集群、要素集约、技术集成、服务集中的产业生态体系。

第二十四条 管委会要制定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发挥比较优势,形成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的产业格局。

第二十五条 管委会要根据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配套,制定招商引资有关措施,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开展市场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招商,建立健全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履行依法作出的招商引资承诺。

第二十六条 管委会要加快产业结构优化,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加快融合发展,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鼓励和支持高新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本地特色主导产业。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科技型和高成长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细分领域“单项冠军”企业。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探索“区块链+”模式,促进区块链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第二十七条 鼓励高新区创建各类国家级、省级示范基地或

者示范园区，支持企业建设新兴产业发展联盟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第二十八条 支持高新区引入展会展览、广告策划、品牌营销、科技咨询、现代物流、知识产权服务、金融服务、法律服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人力资源服务等各类服务业发展，建设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企业服务体系，为高新区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支持高新区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奖励等方式，支持建设各种形式的协同创新平台。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在高新区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园、创客空间、创业服务中心等产业促进机构。

高新区要促进区内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技术研究院等技术开发平台，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

支持高新区与职业技工院校、高等院校开展对接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中心）、分校区、教学点，为园区企业自主开展集约化、定制化职工技能培训提供平台。建立高新区用工需求信息平台，定期组织召开专场招聘会。

第三十条 市政府设立的产业扶持、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等

专项资金向高新区倾斜，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等各类基金项目优先安排在高新区。

设立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资金，由市财政拨付每年园区内的土地出让纯收益的 20% 资金给予支持，主要用于支持高新科技、重大项目落地、高端人才引进、重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招商引资洽谈和产业发展规划等。

高新区可以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建立基金规模动态补充机制。

支持高新区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贴息资金、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搭建科技人才与产业对接平台。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科技含量高、质量效益好、产业关联强、拥有高价值知识产权的项目进入高新区。支持区内企业建立境外研发、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开展对外投资，拓展知识产权境外布局。

第三十二条 加大实施企业培育提升工程，联合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企业服务，组织开展促进企业提升发展的各类活动，如：政策宣讲、市场营销、财税管理、研发管理、生产精益管理、质量管理、品牌管理、标杆企业学习考察等，引导推动企业提高发展水平。

第三十三条 按照产业发展周期和发展要素，制定出台产业发展若干具体措施，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三十四条 管委会应加强区内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建立企业经济数据采集监测和运行分析机制。

第三十五条 管委会应制定安全生产、环保等日常检查制度，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到人，强化（台风、高温等）高风险点预防措施。

第三十六条 管委会按照省有关要求，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摸清家底、分类管理。实施优胜劣汰的差别化管理政策，加大对优质企业培育扶持力度，降低或取消对低效企业的各种政策支持并加强经营监管。

第三十七条 高新区要树立典型示范，开展优秀企业（如：亩均效益十强、税收贡献十强、固定资产投资十强等）评选和表彰，引导企业发展。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在体制机制创新、规划编制、要素供给、项目安排、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持高新区的发展。

第三十九条 高新区应建立和完善综合服务和促进体系，根据需要设立招商、产业促进、创新创业、投融资、法律服务、土地开发利用等服务平台。

第四十条 市政府支持高新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管委会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和政务服务水平。

市政府应当定期开展高新区营商环境评价，将高新区营商环境作为市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和管委会应统筹政务信息系统和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为高新区市场主体提供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一网通办的政务服务。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和管委会应制定高层次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服务、激励等相关办法，为高新区人才签证、停（居）留、项目与奖励申报、执业、创新创业、购买或者租赁住房、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提供便利。

管委会对招商引资和专业岗位急需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特殊人才，可以实行特职特聘、特岗特薪。

第四十三条 支持在高新区组建行业商（协）会等社会组织，支持其依法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和管委会应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机制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鼓励高新区企业和行业商（协）会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提升产业竞争力。

第四十五条 高新区培育和发展专业化、国际化的律师事务所以及仲裁、调解、公证、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鼓励境内外法律服务机构在高新区依法开展法律专业服务。

第四十六条 市政府和管委会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第四十七条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公布、公示和共享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信息，并纳入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推动信用调查、信用担保、信用保险等信用产品在高新区的应用。

第四十八条 管委会应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和执行程序，建立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责任追究制度。

高新区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高新区的改革发展和管理创新提供专业咨询和决策支持。

管委会制定涉企有关措施时，应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商（协）会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意见、建议。

第四十九条 市政府和管委会建立健全维权投诉协调机制，受理企业、投资者反映的诉求以及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接到投诉、举报后，应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十条 高新区内进行的创新活动，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或者造成一定损失，但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其不进行负面评价：

- （一）创新活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 （二）创新活动符合决策程序；
- （三）相关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 （四）相关人员未非法牟取私利；
- （五）相关人员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高新区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出台的、有与本办法相冲突的有关文件，以本办法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部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驻廉单位，人民团体。

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2 日印发
